

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局 查封（扣押）决定书

麦环查(扣)字〔2019〕1号

彭勤玲（麦盖提县有色金属收购站）：

营业执照注册号（公民身份号码）：653127197111271120

社会信用代码：92653127MA77ELN06Q

地址：麦盖提县巴扎结米乡亚胡木旦村5组282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勤玲

我局于2019年4月4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该收购站未依法向环保部门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未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废物（废旧电池）收集储存经营活动。

以上事实，有（《麦盖提县环保局现场检查笔录》（20190404）、《麦盖提县环保局调查询问笔录》（20190404）、营业执照复印件、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七条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从事利用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单位，必须向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经营许可证。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无经营许可证或者不按照经营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废旧电池予以查封（扣押）。查封（扣押）期限为15日（时间从2019年4月4日起至2019年4月19日

止);查封(扣押)期限不包括检测或技术鉴定的时间。查封(扣押)设施、设备存放于你收购站院内左侧棚子下面,在此期间,你(单位)不得擅自损毁封条、变更查封状态或者启用已查封的设施、设备。

如你(单位)对本行政强制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政府或者喀什地区生态环境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麦盖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麦盖提县生态环境局(印章)

2019年11月4日

